

節水三法效益表

	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	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(強制省水器材)	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
政策內涵	1. 加強水源管理，修正免為水權登記範疇 2. 加強用水管理，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 3. 針對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，並訂定減徵或免徵機制，藉以使大用水戶節約用水	藉由市面上不能販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以柔性方式協助民眾在生活上輕鬆節水	缺水之虞地區一定規模用水者需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水
節水標的	產業用水	民生用水	產業用水
效益	一、 早期經政府核定未提出用水計畫或用水計畫未經核定 87 處工業區須納管之用水量約每日 110 萬立方公尺，修法後納入管理機制，將可審查強化其節水管理，提升回收率由 69%至 80%，預估可節水每日 12 萬立方公尺。	一、 達成台灣地區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之目標。 二、 以馬桶及洗衣機為例，估計可擴增年節約水量 630 萬噸；民國 120 年累積年節水量約 1 億噸。 三、 未來逐步提高標章產品規格，有助於廠商提昇技術，以爭取同採強制省水標示之國家	一、 缺水之虞地區一定規模用水(3000 噸/日;CMD)者需提送用水計畫，經核定後始得開發，因屬缺水地區，故現行均無法核定用水計畫，致影響發展。 二、 未來再生水的生產可提供於該區之開發者所需水源，使該地區仍得以持續發展，

	二、 耗水費徵收後估算可節約自來水 4100 萬噸，若計入使用地下水源及其他水源者，估計可節水 9000 萬噸促進再生水資源之使用及廠商投資節水措施。	市場(例如澳洲、新加坡)。	預計至 120 年再生水開發量 132 萬噸/日，除供應新開發者使用外，既有用水者亦可自主選擇穩定性高之再生水，將其原自來水用量節餘出來供區域調度使用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